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化市加速“六个回归”推动通化医药健康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

通市政办发〔2022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通化市加速“六个回归”推动通化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4日

通化市加速“六个回归”推动通化医药健康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提出的以“六个回归”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改革举措，主动融入医药强省建设布局，推动我市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擦亮“中国医药城”名片，结合我市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，深入实施吉林省

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我市“一四五”发展思路，以建设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走廊“千亿级制造核心”为目标，以加速排产、产能、配套、结算、人才和创新“六个回归”为抓手，有效促进产业链延伸、价值链提升、市场链优化，持续推进药品研发再提升、产品销售再扩张、企业集团再壮大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，为通化医药健康产业

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5年，全市医药健康产业“一体两翼多点”的产业体系和更低成本、更高效率、更具稳定性的发展生态基本形成，中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居全国前列，生物药和化学药产业进入吉林省第一梯队，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医药包材、医药物流等产业细分领域取得新突破。初步建成立足通化、带动吉林、辐射东北、影响全国的医药健康名城。全市医药健康产业总经营规模达到1000亿元，其中医药健康农业实现产值40亿元、医药健康工业实现产值460亿元（医药制药产业420亿元，健康产品产业40亿元）、医药健康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500亿元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速排产回归，进一步强化产业基础优势。

1.支持医药企业合理排产。引导和支持医药龙头企业紧盯优势产品市场需求，主动对接中药材等原材料供给，科学合理安排年度排产计划，采取“一企一策”，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实际困难，支持企业早开工、快生产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〔市、区〕政

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2.引导医药企业增加排产。抢抓国家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机遇，引导医药重点企业对疗效确切、市场销售好、竞争力强的品种进行扩能增产，充分释放企业生产产能，扩大市场占有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省药监局通化检查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3.鼓励医药集团内调剂品种排产。鼓励我市医药企业集团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能力，积极调剂集团内其他企业的生产品种到我市企业进行生产，增加排产年度计划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省药监局通化检查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（二）加速产能回归，进一步壮大产业集群规模。

4.抓医药产业集聚放大产能。抢抓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机遇，积极争取国家、省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。全力推动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建设，谋划和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重

大项目实施。研究推动跨区域合作园区等各类产业园区发展，吸引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地产业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5.抓创新企业集群提升产能。开展工业“双50”培育计划，针对性推动规模以下企业入统入规。重点抓好医药企业技术升级改造，扶持培育一批医药健康领域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“独角兽”企业。建立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，集聚要素资源帮扶拟上市医药健康企业融资上市。评选认定一批市级医药健康领军企业和公共服务综合体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金融办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6.打造上市许可持有人（MAH）生产制造基地。抢抓政策机遇，发挥我市雄厚的产业基础优势和药品生产加工能力，依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，建立药品MAH信息共享服务平台；充分发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职能作

用，精准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优先在我市转化落地。支持和引导上市许可持有人在我市注册投资建企，扩大产业发展规模；整合优质闲置产能过剩企业，开展委托加工；加强宣传引导，宣扬我市医药产业发展优势和生产制造能力，全力打造MAH生产制造基地，擦亮通化·中国医药城名片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医药和食品产业服务中心、省药监局通化检查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（三）加速配套回归，进一步延伸产业发展链条。

7.推动道地药材本地化种植。精准挖掘域内医药企业对长白山道地药材需求量，支持龙头企业采取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新型合作模式，强化中药材生产技术集成和质量标准提升，加快建设道地药材规范化、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加工基地。

（牵头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省药监局通化检查分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8.加快绿色智能化工园区建设。

发挥医药化工园区后发优势，依托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推动一体化、绿色化、智慧化园区建设。鼓励化药生产企业引入、建设适应未来药物生产的柔性制造、高效智能生产设备和管理系统。对接引进国内化药龙头企业，吸引低污染、低能耗和高附加值的国内先进化学原料药、中间体和制剂科研生产企业向通化搬迁。争创国家智慧化工园区试点示范区。（牵头单位：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；配合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）

9.加快培引医药产业配套企业。围绕医药产业上下游产业链条，支持和引进胶囊、医药包材、药用胶瓶等一批关联配套企业，重点推动现有胶囊生产企业投产达效；积极引进国内制药设备研发生产企业，为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扩大提供支撑服务；依托东昌区包装印刷产业园，培育和引进国内一流包装设计与印刷企业，为医药企业产品包装设计和对外宣传提供专业化服务；推动旅游和产业融合发展，打造一批医药龙头企业特色旅游产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

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10.建强道地药材销售市场。依托通化县人参产业园、集安清河（澳洋）野山参交易市场等本地市场主体，加快建设道地药材产地交易市场。统筹、整合各类线下经营主体，建设道地药材及林下产品交易中心。探索道地药材与互联网、金融服务、现代物流融合发展模式，推动线上交易体系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11.建设信息化医药流通体系。完善交通、仓储、网络设施建设，支持企业建设全国性、区域性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。引进和建设一批医药健康产品综合物流服务平台，打造面向东北、覆盖全国的医药零售连锁网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（四）加速结算回归，进一步增强产业总部经济。

12.引导本地企业结算回归。借助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国际内

陆港务区和各省级开发区机制体制创新相关政策机遇，采取“一企一策”，增大域内医药龙头企业的产品销售底价结算在我市结算比重，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规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13.吸引知名企业设立结算总部。利用中国医药城品牌影响力，制定优惠政策，创新招商方式，积极对接国内500强医药龙头企业和吉林籍客商，围绕药品、医药包材、医疗耗材等领域在我市设立销售结算总部，建设总部基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（五）加速人才回归，进一步夯实产业智力支撑。

14.强化人才培引机制。支持通化师范学院围绕产业紧缺人才开设相关专业，校企共建培养培训与实习实训基地。加快通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建设，培育产业急需的专业技能型人才。实施“学子归巢计划”“万名学子兴企计划”，落实人才补贴、住

房、任职等政策激励机制。支持企业拓展人才引入渠道，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。开展医药健康领域领军企业及人物评比活动，培养壮大新生代企业家队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；配合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15.发挥张伯礼院士工作站作用。探索市政府与通化医药高新区共建共管院士工作站机制，帮助企业对接国内医药前沿成果，将张伯礼院士工作站建设成为通化医药产业发展的高端智库、医药企业技术升级的桥梁纽带、培育行业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基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医药和食品产业服务中心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）

（六）加速创新回归，进一步集聚产业发展动能。

16.促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。持续巩固深化校地合作成果，扎实做好我市与吉林大学、长春中医药大学等高校院所的协同创新合作。加大“走出去、请进来、促对接”力度，开展“百家企业进高校、百名专家进企业”活动，精准促进中药大品种二次

开发、经典名方、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校企产学研合作，推动吉林大学、沈阳药科大学、中科院驻长机构等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率先在我市落地转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17.加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发挥市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作用，制定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认定管理办法，启动认定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。落实“六办合一”机制，持续推动自主研发创成果转化、引进团队带成果转化、校企合作引成果转化、洽谈引进落成果转化，重点推动化药一致性评价项目加速转化。瞄准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高校院所，探索设立区域成果转化服务基地，完善全国医药健康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功能，加速医药健康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18.推动对外交流合作。继续举办“中国通化·长白山医药健康产业论坛”，开展政策解读、产业发展咨询、技术服务指导、成果路演推

介等系列活动，不断提升办会层次，丰富办会内容。组织医药企业积极参与东北亚博览会、全球吉商大会，帮助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、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通化市加速“六个回归”推动通化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办公室下设“六个回归”工作专班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做好推进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高站位、全方位推进医药健康产业“六个回归”工作。

二是强化工作落实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把加速“六个回归”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，结合本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和本地、本部门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推进措施，按照“五化”工作法，确定工作目标，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人，确保“六个回归”各项工作任务抓实抓细，落地见效。

三是强化督导考核。建立健全工作协调联动机制，强化加速“六个

回归”工作督导考核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，统筹兼顾，整体推进，并进行季调度通报，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

实处。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工作专班，做好“六个回归”专项督查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全面落实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通化市“十四五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

通市政办发〔2022〕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国际内陆港务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通化市“十四五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2日

通化市“十四五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为统筹推进我市“十四五”时期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、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保障措施等各项工作，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根据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“十四五”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

设规划的通知》（吉政办发〔2021〕3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